

责任免除

本合同生效后，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所列的“重大疾病”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“重大疾病保险金”的责任，且不承担“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”的责任：

1.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**毒品**；
4. 被保险人**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**；
5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6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7. 被保险人**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**，但不包括【释义】中所定义的由**输血或输液而感染艾滋病病毒、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(HIV)感染和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**；
8. **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**。

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定义的“重大疾病”的，本合同终止。若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，被保险人生存的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，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8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定义的“重大疾病”的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将于收到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